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A 类

关于市八届人大六次会议第 344 号 建议的答复

何丽萍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农村污水设施建设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治理管控农村生活污水是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中一项重要的基础性工作，2019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职能划转至市生态环境局以来，我局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指导意见》、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学习践行“千万工程”经验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实施意见》、省生态环境厅《山西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行动方案（2025-2027 年）》、晋城市政府办《晋城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方案》、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行动方案（2025-2027 年）》等文件要求，立足农村实际，抓住重点、突破难点、强力攻坚，通过摸底

调查、筹措资金和谋划项目等各项举措，全力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工作。

一、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现状

全市共 1542 个行政村（城区 49 个、泽州县 424 个、高平市 304 个、阳城县 320 个、陵川县 263 个、沁水县 182 个）。截至 2026 年 5 月，全市已完成污水治理（管控）951 个行政村（城区 38 个、泽州县 260 个、高平市 169 个、阳城县 218 个、陵川县 145 个、沁水县 121 个），治理（管控）率达 61.7%，全省排名第二。

二、主要做法

（一）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农业农村厅联合制定的《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要求，逐年提高我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成效。我局对全市农村水环境现状进行了分析，一是确定了治理范围。决定优先整治重点水源保护区和城乡结合部、乡镇政府驻地、中心村、旅游风景区等人口集中区域，以及高铁高速沿线、重点河流沿岸的农村生活污水。二是科学选定了治理模式。城镇周边行政村生活污水通过纳管集中收至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置；不具备纳管条件的人口居住较为集中的行政村，采用单村或多村合建集中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常规治理；在人口居住比较分散的行政村，因地制宜，采用分散处理为主的简单治理模式，黑水和灰水达到资源化利用要求后，用于庭院美化、村庄绿化等。截至 2026 年 5 月，我市按年度、分批次累计完成

污水治理行政村 951 个，治理率达到 61.7%。

（二）全力改善丹沁两河水环境质量

为解决我市农村生活污水污染问题，有效改善丹沁两河水环境质量和农村人居环境，我市组织实施了“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对我市 44 个乡镇 268 个行政村进行了污水治理，共新建污水处理站 104 座，修管网 1922.35km，全面覆盖了“丹、沁两河”沿线人口较多和污水直接入河的村庄，项目服务人口达 39 万人，项目完成后，沿河村庄污水治理覆盖率由 27%提升到 60%。

（三）彻底整治我市农村黑臭水体

2022 年 6 月 10 日，我市通过财政部和生态环境部组织的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城市竞争性评审，成功入围首批 15 个 2022 年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城市。共治理农村黑臭水体共 198 条，水域面积 75.88 万平方米，分布在沁河及其支流沿线，覆盖 6 县（市、区）46 个乡镇 162 个行政村，受益人口 20.64 万。建设内容包括控源截污、内源治理、水系连通、生态修复四大工程措施。该项目 2024 年底完工后，又新增完成约 110 个行政村的污水治理任务。

三、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新标准

2023 年，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联合印发了《关于进一步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指导意见》（环办土壤〔2023〕24 号）文件要求，对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治理思

路、治理模式和技术、治理成效评判标准，都发生了变化，不再提倡农村大规模的建管网，修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在治理模式方面：建议农村优先采取资源化利用的治理模式。常住人口较少、居住分散，以及具备适宜环境消纳能力（包括水环境容量、土地消纳能力）的村庄，特别是位于非环境敏感区，或者干旱缺水的村庄，可充分借助农村地理自然条件等，在按照《农村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指南》等相关规范标准对粪污无害化处理的基础上，与农村庭院经济和农业绿色发展相结合，就近就地实现农村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

对距离城镇较近且具备条件的村庄，可采取纳入城镇污水管网/厂的治理模式。将生活污水直接纳入城镇污水管网进行处理，或建设集中收集贮存系统并将生活污水转运至城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人口集中或相对集中的村庄，因地制宜采取相对集中式或者集中式处理模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技术或技术组合的选择，要统筹考虑污水水质水量及其变化特点，以及区域水环境改善需求。其中，不临近重要水体且污染物浓度较低的生活污水，可结合环境景观建设，采用人工湿地、土壤渗滤等生态处理技术（自然处理技术），并加强隔油、沉淀等预处理，定期对生态处理系统进行养护；污水水质水量波动较大的村庄，宜采取抗冲击负荷能力较强的处理工艺（如生物膜法），并加强水质水量调节；靠近重要水体的村庄，宜采取污染物去除率更高的处理工艺（如活

性污泥法,但进水 COD 平均浓度较低,特别是低于 80 毫克/升的,不宜采用)。处理设施设计规模要与农村常住人口及其污水实际产生量相匹配。管网走向、设施建设位置等要充分尊重群众意见,鼓励由设计单位、生态环境部门、建设施工单位、基层乡镇政府、村民代表等 5 方共同进行全面细致摸排后研究确定。

在治理成效评判基本标准方面: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同原来的(双 60%)标准改变为实现“三基本”:基本看不到污水横流,公共空间基本没有生活污水乱倒乱排现象;基本闻不到臭味,公共空间或房前屋后基本没有黑臭水体、臭水沟、臭水坑等;基本听不到村民怨言,治理成效为多数村民群众认可。

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保障机制

进一步完善长效监管机制,确保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一是协同农业农村、城市管理、住建等参与生活污水协同治理的行业主管部门,依据自身职责,切实做好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工作,确保设施高效稳定运行。二是县级人民政府积极履行资金保障责任,根据设施运维管理及出水水质检测的实际需求,科学测算资金需求,将所需经费足额纳入年度财政预算,为设施的稳定运行提供坚实的经济支撑。三是建立健全“专业公司运维+村级组织监督+村民参与”的管护模式,加强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及时向社会公开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进展情况,接受社会监督,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

我们将全力以赴解决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中存在的问题,确保

整改工作取得实效，推动农村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乡村振兴提供坚实的生态保障。

感谢您对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方面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欢迎今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

负责人: 

承办人: 杨利军

联系电话: 2022753

